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9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柳進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壹仟壹佰叁拾叁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零伍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叁拾肆萬玖仟肆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本件契約），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之差別利率及期間計算之利息。嗣被告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至113年11月6日止，積欠消費帳款及利息計新臺幣（下同）531,133元，及其中本金150,562元部分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本金349,441元部分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迭經催告無效，爰依本件契約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消費帳款及利息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約
07 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
08 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4
09 至38頁），核無不符。被告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對
12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從而，原告依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1,133
14 元，及其中本金150,562元部分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本金349,441元部
16 分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楊宗霈